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臻泽”）股东张建苍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臻泽 0.50%股权转让给张雨博、马晓腾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臻泽 1.00%股权转让给李德义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一”）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步长臻泽 90.00%股权比例不变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冠优”）股东刘安安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 2.00%股权转让给何涛，于海铭拟将其未实缴的步长冠优 2.00%股权中的 1.00%股权转让给罗文清，另外 1.00%股权转让给魏齐文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权二”），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0 元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步长冠优 90.00%股权比例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3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《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及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(一)《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
(二)》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步长制药

乙方：(乙方各成员合称“乙方”)

乙方一：谢继辉

乙方二：张建苍

乙方三：汪从明

乙方四：刘会宾

乙方五：张雨博

丙方：李德义

2、补充约定

(1) 步长臻泽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步长臻泽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(姓名)	认缴出资(万元)	股权比例
1	步长制药	450	90%
2	谢继辉	15	3%
3	张建苍	17.5	3.5%
4	汪从明	5	1%
5	张雨博	5	1%
6	李德义	5	1%
7	刘会宾	2.5	0.5%
合 计		500	100%

(2) 各方同意，张建苍、马晓腾不再对目标股权一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，目标股权一在《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别由乙方五、丙方承继，目标股权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、风险和责任由乙方五、丙方享有和承担。

3、其他条款

(1)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且乙方、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《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,《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,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(3)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,按《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;《关于山东步长臻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,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。

(二)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(二)》

1、协议主体

甲方:步长制药

乙方:(乙方各成员合称“乙方”)

乙方一:谢继辉

乙方二:于海铭

乙方三:刘安安

丙方一:何涛

丙方二:罗文清

丙方三:魏齐文

2、补充约定

(1) 步长冠优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步长冠优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:

序号	股东名称(姓名)	认缴出资(万元)	股权比例
1	步长制药	450	90%
2	谢继辉	20	4%
3	何涛	10	2%
4	刘安安	5	1%
5	于海铭	5	1%
6	罗文清	5	1%
7	魏齐文	5	1%

合 计	500	100%
-----	-----	------

(2) 各方同意，乙方二、乙方三不再对目标股权二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，目标股权二在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，目标股权二对应的权利和义务、风险和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。

3、其他条款

(1)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且乙方、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(2)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，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(3)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，按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；《关于山东步长冠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，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